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65020420241015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此发证。



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“新疆工程建设云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建设单位	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同益制氢装置消防水扩量改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化园区西三街至同益制氢装置		
建设规模	2000.0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9-18至2024-10-30	合同价格	150.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华诚博远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蔡松清
设计单位	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瑶
施工单位	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亚东
监理单位	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同益制氢装置消防水扩量改造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650204202410150102

建设单位：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冯旭东

建设地址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化园区西三街至同益制氢装置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新建2km供水管线		0	0	0	0
总建筑面积:0.00 地上建筑面积:0.00 地下建筑面积:0.00					
备注：					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